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正常投入使用，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具体金额以账户注销日账户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2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02.15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300.00万元（含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37,602.15万元，其中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054.1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548.0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6]512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各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账号：4301014929100409972、4301014929100416897、子公司账号：4301014929100411589），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162290000000067），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5903995410704），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017年1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和西部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公司与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和西部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部分募投项目变更，2017年5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和西部证券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其他账户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

### 四、备查文件

银行相关的注销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